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

\_\_\_\_\_：

你（单位）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本机关申请核发\_\_\_\_\_

的\_\_\_\_\_（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）\_\_\_\_\_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\_\_\_\_\_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条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和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\_\_\_\_\_规定，经审核，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准予\_\_\_\_\_（指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）\_\_\_\_\_。

台州市规划局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(决定书的时间以最后审签领导的签发时间为准)

请在缴纳有关规费等（具体见建设项目联系单）后（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），到本机关路桥规划管理处受理窗口领取（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）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##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（可与受理编号一致）

\_\_\_\_\_：

你(单位)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本机关申请核发\_\_\_\_（指项目名称）\_\_\_\_\_的\_\_\_\_\_（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）\_\_\_\_\_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\_\_\_\_\_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条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和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\_\_\_\_\_规定，经审核，因\_\_\_\_\_（指不予许可的理由）\_\_\_\_\_，不予\_\_\_\_\_（指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）\_\_\_\_\_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

向台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台州市规划局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(决定书的时间以最后审签领导的签发时间为准)

附件 26

## 准予延续行政许可（或者延期使用临时用地） 决定书

编号：（可与受理编号一致）

\_\_\_\_\_：

你（单位）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本机关提出\_\_\_\_\_（指编号）\_\_\_\_\_的\_\_\_\_\_（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）\_\_\_\_\_延续申请（或者：延期使用临时用地申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和\_\_\_\_\_（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，其他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）\_\_\_\_\_规定，经审核，准予延续（或者：准予延期使用临时用地），期限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决定书的时间以最后审签领导的签发时间为准）

请携带\_\_\_\_\_（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）原件，到本机关\_\_\_\_\_（指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规划窗口、集聚区规划管理处受理窗口、黄岩规划管理处受理窗口、路桥规划管理处受理窗口）\_\_\_\_\_进行注记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7

## 不予延续行政许可（或者延期使用临时用地） 决定书

编号：（可与受理编号一致）

\_\_\_\_\_：

你（单位）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本机关提出\_\_\_\_\_（指编号）\_\_\_\_\_的\_\_\_\_\_（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）\_\_\_\_\_延续申请（或者：延期使用临时用地申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和\_\_\_\_\_（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，其他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）\_\_\_\_\_规定，经审核，因\_\_\_\_\_（指不予延续或者不予延期的理由）\_\_\_\_\_，不予延续（或者：不予延期使用临时用地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台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(决定书的时间以最后审签领导的签发时间为准)

##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（可与受理编号一致）

\_\_\_\_\_：

你（单位）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本机关提出\_\_\_\_（指编号）\_\_\_\_\_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和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经审核，准予对\_\_\_\_\_（指编号）\_\_\_\_\_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作如下变更：\_\_\_\_\_。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决定书的时间以最后审签领导的签发时间为准）

请携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，到本机关\_\_\_\_\_（指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规划窗口、集聚区规划管理处受理窗口、黄岩规划管理处受理窗口、路桥规划管理处受理窗口）\_\_\_\_\_进行注记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## 不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（可与受理编号一致）

\_\_\_\_\_：

你（单位）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本机关提出\_\_\_\_（指编号）\_\_\_\_\_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和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经审核，因\_\_\_\_\_（指不予变更的理由）\_\_\_\_\_）

\_\_\_\_\_,不予变更\_\_\_\_（指编号）\_\_\_\_\_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台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决定书的时间以最后审签领导的签发时间为准）